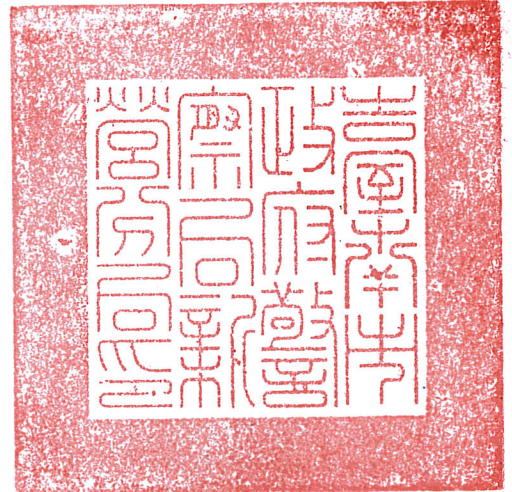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營會字第113015382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告誡之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告誡書
公示送達1份。」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告誡人BATANGAN RHOMMEL CARILLO於外國或境外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以為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接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告誡書，受告誡人請於公告日起之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分局偵查隊(址設：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19號，聯絡電話：06-6326523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。

分局長 蘇政敏

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告誡書」公示送達清冊

公告日期：113 年 4 月 21 日 公告文號：南市警營偵字第 1120730016 號

編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受通知人 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公告原因
1	113 年 4 月 21 日	南市警營偵字 第 1130153824 號	BATANGAN RHOMMEL CARILLO	RC01○○272	於外國或境 外
2	以下空白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